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远扬审字(2023)第****号

编制单位：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湘远扬审字(2023)第****号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邵阳市财政局依公开招标结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20号）要求，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9月对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进行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是邵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经济文教科、宗教事务科、抵御渗透科。

2. 人员情况

按照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及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邵市办字〔2019〕40号）和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邵市编办发〔2020〕117号）核定人数为17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名）。根据提供的2022年决算报表和2022年12月份工资表，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在职人员控制率88.24%。

3.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3）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

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4）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5）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巩固和发展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6）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7）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宗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

1. 部门履职目标

市民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宗教重要

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道路，宣传贯彻党的宗教方针政策，维护宗教领域和顺和安全稳定，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更好的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在邵阳落实落地、开花结果。

2. 重点工作计划

(1)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2)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3)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4)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市宗教工作新局面。(5) 坚持夯基固本，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效能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总计为 875.28 万元，其中包含：(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1.51 万元(年初预算数 404.10 万元，年中追加 387.41 万元)；(2) 其他收入 0.37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追加 0.37 万元)；(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40

万元。

2022年市民宗局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852.51万元（含基本支出324.57万元、项目支出527.94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金额为324.57万元，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金额为527.94万元，包括民族专项工作经费、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等方面的支出。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2.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结转结余率为2.6%。

2. 2022年度与2021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决算数791.88万元比2021年收入决算322.12万元增加469.76万元，增加145.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举办全市第五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组队参加全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专项等经费。

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数852.51万元，比2021年支出决算数376.72万元增加475.79万元，增加126.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创民办项目经费及民族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增大，乡村振兴点东山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帮扶资金、劳务派遣劳务费等公用经费增大。

（二）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用途、范围

2022年市民宗局基本支出324.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13万元（基本工资77.24万元，津贴补贴41.31万元，奖金52.79万元，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40.92万元，住房公积金22.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2.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市民宗局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预算经费，禁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机构按《会计法》规定设置财务部，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会计工作；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妥善保管。

经费开支方面：局机关所有经费开支均先须经手人、证明人签字并写明事由，再根据金额大小按流程进行审批。单笔开支

0.5 万元至 2 万元的较大开支，须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单笔在 2 万元以上的重大开支，须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邀请市委统战部派驻纪检组到场，由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同时，实行财务会审制度，须加盖财务会审专用章后方可送报账中心报账。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用途、范围

2022 年市民宗局项目支出 527.9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8 万，上年结转 190.63 万元，追加 189.31 万元。在评价过程中，单位项目支出共 13 个明细，存在项目资金切块较多，支出较分散的现象，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指标文号	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1	民族专项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邵财预备(2022)0033 号、湘财行指(2021)0059 号、湘财行指(2021)0057 号、(20 结转 21)湘财行指(2020)36 号、(21 结转 22)邵财预(2021)0112 号、(17 结转 18)邵财库(2017)0308 号、湘财行指(2021)0059 号、(20 结转 21)湘财行指(2020)31 号、(19 结转 20)邵财库(2019)1205 号、(19 结转 20)邵财库(2019)0717 号、(21 结转 22)年初预算安排、(21 结转 22)湘财行指(2020)77 号、邵财行指(2022)0004 号、邵财预备(2022)0033 号、邵财预备(2022)0054 号	172.63	88	189.31	449.94	449.94	0
2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1 结转 22)年初预算安排 0001 号、年初预算	18	60	0	78	78	0
合计			190.63	148	189.31	527.94	527.94	0

(1) 民族专项工作经费 449.94 万元（年初预算 88 万元，上年结转 172.63 万元，追加 189.31 万元），其中：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专项经费 80.33 万元，全市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专项经费 65 万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专项经费 49.01 万元，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160.59 万元，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29.21 万元，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86 万元，乡村振兴引导资金 30 万元，宗教教职人员困难补助资金 4.02 万元，援疆对口援助经费 3 万元，市文联创民文艺作品征稿活动经费及市委党校创民课研经费 18.81 万元，其他日常工作经费 3.11 万元。

(2)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78 万元（年初预算 60 万元，上年结转 18 万元），其中：开展宗教工作差旅费 3.8 万元，五大宗教团体专项经费及维稳经费 74.2 万元。

2. 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市民宗局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4 号）以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支出。在服务项目完成或货物采购验收后按合同支付货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参照基本支出的要求履行签字、审批程序。

(四) “三公”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7.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2.61万元，接待44批次293人。2022年“三公”经费总额与2021年的7.16万元持平。

2022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预算数 (1)	2022年 预算数 (2)	2021年 实际数 (3)	2022年 实际数 (4)	变动率 =[(2)-(1)]/ (1)*100%	控制率 =(4)/(2)*100%
1	出国(境)经费	-	-	-	-	-	-
2	公务接待费	19.8	15.8	2.61	2.61	-20.20%	16.52%
3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11.88	10	4.55	4.55	-15.82%	45.50%
	合计	31.68	25.8	7.16	7.16	-18.56%	27.75%

市民宗局为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工作，公务接待费按照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规定》文件执行，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由科室填写好《公务接待审批单》，明确接待标准和招待人数，经批准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公务用车制定了《公车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燃油均须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选定定点机构，车辆维修还需由司机填好《车辆维修单》经领导同意后，确定当次维修点，核定维修费用。

（五）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市民宗局未编制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全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 1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67 万元，政府采购超预算执行。

（六）资产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市民宗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实行账物分离，财务部门负责管账，资产专管员负责实物的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和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各使用科室负责人承担资产保管工作。每月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资产信息并负责统计报送固定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购置固定资产按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 资产管理措施。国有资产管理范围：资产包括流动资产（现金、各种存款、往来款项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可划分为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类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宗局账面资产总额 76.13 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1）流动资产 23.10 万元（货币资金 8.4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34%；（2）非流动资产 53.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9.66%，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3.0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7.83 万元，累计折旧 34.80 万元），主要为办公通用设备、土地房屋等。

2022 年，单位资产采购事项大部分在湖南省政府电子采购卖场完成交易事项，但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未制定流动资产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单位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衡量评价单位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及整体履职能力，综合评判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情况，及时了解单位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升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及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以及有关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坚

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一级指标四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三十个，满分为 100 分（投入 14 分，过程 47 分，产出 22 分，效益 17 分）。

投入指标主要为目标设定及预算配置情况；过程指标主要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为职责履行情况；效益指标主要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启动，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基本结束，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工作启动时，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通过对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要求的了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我所按照评价方案，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现场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评价组成员对市民宗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对评价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全过程，

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整体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并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存在预算调整过大、政府采购支出超预算等问题。2022年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5分，等级为“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中央民族宗教重要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顺事业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民族工作方面：2022年度市民宗局创建了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领导工作小组，制定出台《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和完善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邵阳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步入深入推进阶段，目前已创立了6个国家级、10个省级、63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

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 1 个城市民族工作联系点；城步苗族自治县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新宁县、洞口县成功创建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民宗局承办的市人大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建议》工作，获市人大代表 100%满意度评价。二是宗教工作方面：实现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有效整治全市各类突出问题，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五进五好”活动取得好成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二）部门绩效情况

1. 社会效益

民族工作方面：在市委高度重视高位推进下，各部门多举措协同联动、县市区高标准同步跟进，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年行动计划、创建工作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7+N”示范单位创建方案、“1+1”共创共建方案、亮点特色打造方案、督查考核办法等，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全覆盖的教育体系、营造全方位的宣传氛围、开展多层次的文化活动、构建立体化的平台载体，通过教育厚植、宣传培育、文化浸润，在润物无声中构筑起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2022 年，市民宗局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同步开通“民族团结号”公交专线，举办了系列线

上线下特色亮点活动,启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和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公园、主题大道、主题教育馆等重点项目,圆满举办邵阳市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社会融合,有力推动该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宗教工作方面:**二十大召开后,市民宗局以集中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各类培训班76期,8860余人次参训,引领带动全市民宗系统以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讲活动,实现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全覆盖。开展清真“三食”企业(餐饮店)涉伊斯兰教“三化”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对摸排出的全市324家企业(餐饮店)涉伊斯兰教“三化”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市24座清真寺加建改建的新月和穹顶标识全部拆除。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五进五好”活动取得好成效,我市伊斯兰教中国化工作等经验做法分别被《中国统一战线》《中国宗教》宣传推介;玉清官和市伊协被评为“全国首届宗教界先进集体”。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没有出现影响局部稳定事件,始终保持了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2. 经济效益:

以团结促振兴推动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市民宗局将民族团结与和美乡村建设相融合,围绕“弘扬民族文化,加强

民族团结”的时代主题，集聚乡贤力量、社会力量、民族团结力量，筹措资金投入，争取国家、省各类民族发展资金 5200 余万元，成功创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1 个、全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3 个；打造“六·六山歌节”“四·八姑娘节”、花瑶“讨僚皈”等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打造“民族团结+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模式，民族地区形成一乡一品，一村一特色产业格局；重视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将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关峡苗族乡“逢十”庆典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投资近 2000 余万元改善民族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将东山侗族乡东山村作为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投资 1500 万元支持该村产业项目建设，改善各民族群众生活条件，共建新时代美丽乡村。

3. 满意度情况。根据对单位发放并回收的 30 份履职问卷调查表，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欠缺合理性，预算调整率大于 1，公用经费超预算执行。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申报的预算资金额度偏低，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数 404.10 万元，实际支出 852.51 万元，追加 448.41 万元，预算调整率远大于 1（全年预算数 852.51 万元-年初预算数 404.10 万元）/年初预算数 404.10 万元

*100%=110.97%；二是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能力较差，2022年度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 122.38%，超预算执行。

（二）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欠规范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①2022-12-31#“支付加班工作餐费 3385 元”，原始凭证注明 7 月 19 日-12 月 8 日在“好日子便餐店”订加班餐，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第四条，餐费不能记账、挂账，且附件未见“市民宗局工作餐审批表”；②2022-3-23#市民宗局发 3 月份车补 11790 元，发放表未进行财务会审。二是原始凭证取得不规范，如：①2022-12-25#支付停车费 642.54 元，其中有一张通用定额发票过期，注明使用期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②2022-6-15#支付专项工作会议餐 12493 元，电子政府卖场合同未盖公章。三是资金使用不合理，超标准报销：如①2022-4-16#“报销创廉、创民族团结进步家庭座谈会费用 2113 元”，会计科目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一般业务活动费用-局机关-办公费”，此经济业务实际为 3 月 8 日活动餐饮费，另外按照会议餐餐费 40 元/人的标准，该原始凭证反映只能报销 1280 元（此活动吃饭人数 32 人*40 元），超标准报销 833 元；②2022-9-17#“报销彭泽愿人大开会差旅费 660 元”，其中差旅费报销单注明从邵阳出差至长沙来回报销车船费 300 元，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应报销 180 元，超出差旅报销标准

120 元。**四是**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如 2022-10-10# “报销加班餐费 2826 元”，预算会计科目计入“行政支出-民族专项工作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应计入“福利费”。

（三）政府采购超预算执行，且存在采购程序未履行到位

一是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其次存在临时采购的情况，导致无预算，超预算采购的现象，如：2022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 38.63 万元，超预算采购 23.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无预算安排，但实际支出 110.67 万元，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中的“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相悖；**二是**政府采购制度未履行到位，如 2022-12-30# “支付 8-11 月驻村补助及工作经费 9995 元”，实际为制作宣传乡村振兴宣传条幅等，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未履行验收手续。

（四）项目资金切块多，资金使用较分散

项目管理、决策机制不科学，项目资金“切块”较多，资金使用较分散，容易出现“撒胡椒面”现象，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如 2022 年市民宗局项目支出 527.94 万元，明细项目共计 13 个，除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专项经费、全市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专项经费和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专项经费外，其他均为民族、宗教事务专项工作经

费，无其他重点项目支出，示范带头作用不明显。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并根据部门总量预算盘，细化分量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降低年度预算调整率。二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综合分析公用经费支出方向，开展自省自查工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加强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力度。

（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监督管理

一是在处理财务基础工作时，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记账规则，按不同资金性质分别记入对应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会计科目、按资金使用方向记入正确的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支付时间记入准确的会计期间，年终时，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保障决算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性。二是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报销审批流程，

对不合规定、手续不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对超标准报销事项进行逐一核实，对经核实的超标准报销的部分，责令报账人予以退回。

（三）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细化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制定完整、可行的采购计划，做到有预算严审批，无预算不审批，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政府采购，减少临时性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最大限度的节约资金，如确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报市财政局批复后执行。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的熟悉程度，进一步完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对凡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而未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相关部门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相关部门一是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绩效低下效益不明显的项目应及时调整；二是应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协调力度，重拳出击，集中力量办大事，避免出现“撒胡椒面”现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

- 附：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过程情况说明

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4
	预算配置 (7分)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 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
		非税收入安排率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过程 (47分)	预算执行 (13分)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4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结转结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预算管理 (2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 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 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⑦无超标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3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2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6.5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3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 0.2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2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2
产出 (22分)	职责履行 (22分)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 6 分；良好，4 分；合格，2 分；不合格，0 分。		6
		实际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率×4 分。		4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4
效果 (17分)	履职效益 (17分)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 30 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8
		计分	100			得分	87.5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过程情况说明

项目评价指标按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以百分制集体打分方式进行具体细分评价，其中：投入标准分 14 分、得分 12 分；过程标准分 47 分、得分 36.5 分；产出标准分 22 分，得分 22 分，效果标准分 17 分、得分 17 分。评分结果：87.5 分。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评分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见目录 4 佐证材料第 15-18 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17-122 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23-124 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工作要点（见目录 2 佐证材料第 2-6 页）、2022 年工作总结（见目录 3 佐证材料第 7-14 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17-122 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23-124 页）。

3、**人员控制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评分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见目录 4 佐证材料第 15-18 页）、单位 2022 年度工资表（见目录 5 佐证材料第 19-30 页）、2022 年度决算报表（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在职人员控制率 88.24%。

4、“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分2分，得分2分，评分依据：2021年预算报表（见目录9佐证材料第44-61页）、2022年预算报表（见目录11佐证材料第101-124页），“三公”经费变动率-18.56%，且实际数据未超过预算数。

5、重点支出安排率标准分2分，得分0分，评分依据：2022年预算报表（见目录11佐证材料第116页）、2022年决算报表（见目录12佐证材料第126页、144页），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安排率为356.72%，每超出5%扣0.5分，此项不得分。

6、非税收入安排率标准分1分，得分1分，评分依据：2022年预算报表（见目录11佐证材料第101-124页）、2022年决算报表（见目录12佐证材料第125-149页），无非税收入。

二、过程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4分，得分4分，评分依据：2022年预算报表（见目录11佐证材料第101-124页）、2022年决算报表（见目录12佐证材料第125-149页），预算完成数852.51万元，全年预算数875.28万元，预算执行率97.40%。

2、预算调整率标准分2分，得分0分，评分依据：2022年预算单位年终（预算内资金）对账表（见目录8佐证材料第39-43页）、2022年预算报表（见目录11佐证材料第101-124页）、2022年决算报表（见目录12佐证材料第125-149页）。扣2分是因预算调整率为110.97%，预算调整率大于10%不得分。

3、**结转结余率标准分 1 分，得分 1 分**，评分依据：2022 年预算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01-124 页）、2022 年决算报表（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当年结转结余率 2.6%。

4、**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0 分**，评分依据：2022 年预算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01-124 页）、2022 年决算报表（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扣 2 分是因 2022 年一般公用经费预算数 56.25 万元，实际数 68.8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22.38\% > 1$ 。

5、**“三公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评分依据：2022 年预算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01-124 页）、2022 年决算报表（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8 万元，实际数 7.16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27.75\% < 1$ 。

6、**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0.5 分**，评分依据：2022 年预算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01-124 页）、2022 年决算报表（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扣 1.5 分原因：一是超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数 149.30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95.33\% > 1$ ，扣 1 分；二是政府采购制度未履行到位，扣 0.5 分。

7、**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6 分，得分 5 分**，评分依据：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绩效管理制度（见目录 20 佐证材料第 186-187 页）、邵阳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见目录 21 佐证材料第

188-190 页)、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包括:会议制度、公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见目录 22 佐证材料第 191-205 页)、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见目录 23 佐证材料第 206-211 页)、民族宗教工作的协同机制(见目录 24 佐证材料第 212-213 页),扣 1 分是因为财务管理存在不足,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 7 分,得分 5.5 分,评分依据: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扣 1.5 分是因报账手续不全以及会计核算不完整,存在超标准报销事项。

9、信息公开性标准分 4 分,得分 3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01-124 页)、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见目录 12 佐证材料第 125-149 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见目录 26 佐证材料第 217-227 页),扣 1 分原因是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公开信息不准确。

10、非税收入管理标准分 1 分,得分 1 分,评分依据:无非税收入。

11、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标准分 8 分,得分 6.5 分,评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目录 26 佐证材料第 217-227 页)、现场评价情况。扣 1.5 分的原因是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全面,绩效自评指标未细化量化。

12、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评分依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反馈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邵财绩函（2021）4号（见目录40佐证材料第308-314页）、现场评价情况。

1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1分，得分1分，评分依据：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包括：会议制度、公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物管理制度等）（见目录22佐证材料第191-205页）、现场评价情况。

14、资产管理安全性标准分2分，得分2分，评分依据：2021年资产盘点表（见目录32佐证材料第255-259页）、2022年资产盘点表（见目录33佐证材料第260-266页）、资产管理系统资料（资产总账）（见目录35佐证材料第271-272页）、现场评价情况，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15、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标准分2分，得分2分，评分依据：2021年资产盘点表（见目录32佐证材料第255-259页）、2022年资产盘点表（见目录33佐证材料第260-266页）、资产管理系统资料（资产总账）（见目录35佐证材料第271-272页）、现场评价情况，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账实相符。

三、产出

1、部门整体工作质量标准分6分，得分6分，评分依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绩效考核、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邵市办通（2023）19号（见目录27佐证材料第228-235页）。考核结果为优秀，得6分。

2、实际完成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工作要点（见目录 2 佐证材料第 2-6 页）、2022 年工作总结（见目录 3 佐证材料第 7-14 页），拟定的工作任务已按时按质完成或开展了工作。

3、完成及时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工作要点（见目录 2 佐证材料第 2-6 页）、2022 年工作总结（见目录 3 佐证材料第 7-14 页），拟定的工作任务已按时按质完成或开展了工作。

4、质量达标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工作总结（见目录 3 佐证材料第 7-14 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17-122 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23-124 页），拟定的工作任务已按时按质完成或开展了工作。

5、重点工作办结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无重点工作安排事项。

四、效果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标准分 9 分，得分 9 分，评分依据：2022 年工作要点（见目录 2 佐证材料第 2-6 页）、2022 年工作总结（见目录 3 佐证材料第 7-14 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17-122 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目录 11 佐证材料第 123-124 页）、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目录 26 佐证材料第 217-227 页),以及现场评价情况。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评分依据: 调查问卷统计表(见目录 47 佐证材料第 607 页)。